

构式语法研究概览

构式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是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 从形式对子 (form-meaning pairings) 视角研究语言的一种范式。近四十年来, 构式语法研究催生了大批论文、多部专著和论文集, 包括两本教材 (Hilpert 2014; Ziem & Lasch 2013) 和一部手册 (Hoffmann & Trousdale 2013), 以及两家期刊——《构式与框架》(*Constructions and Frames*) 和开放在线期刊《构式》(*Constructions*)。构式语法理论的创立和发展为普通语言学理论建设, 尤其是认知语言学的迅猛发展, 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1 构式语法发展轨迹

构式语法起源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C Berkley)。构式语法的发展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1980年至2000年为创立阶段 (古典构式语法阶段); 2000年至今为发展阶段 (新构式语法阶段)。

1.1.1 构式语法的创立阶段

构式语法是以格语法、框架语义学等语法理论为基础, 借鉴关系语法、生成语义学、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等不同语法理论的研究成果,

由 Fillmore、Kay、Lakoff、Goldberg、Langacker、Taylor 和 Croft 等人创立的一种认知语言学理论。

Östman & Fried (2005) 认为, 构式语法是从 Fillmore (1968) 的格语法 (case grammar) 演化而来的。格语法研究发现, 句子里同一语法功能可以被赋予不同的语义角色; 句子里语义角色与语法功能间的映射是有规律的。英语中, 主动句的施事通常映射为句法层面的主语 [例 (1)]; 如果没有施事, 工具角色常常映射为主语 [例 (2)]; 如果既没有施事也没有工具成分, 受到动作影响的受事常常映射为主语 [例 (3)]。例如:

- (1) The Chancellor closed the university with a dull speech.
- (2) A dull speech closed the university.
- (3) The university closed.

由此可见, 格语法研究提出的语义角色模式为构式语法论元结构的概括和抽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20 世纪 70 年代, Fillmore (1977) 主张格语法可以与关系语法 (relational grammar) (Perlmutter & Postal 1977) 相结合, 即在关系语法框架内, 在给定语法关系的形式化之上, 添加格语法提出的语义角色。例如:

- (4) The field ② was destroyed ⑦ with fire ①. (关系语法分析表征)
- (5) The field ② (受事) was destroyed ⑦ (动词) with fire ① (工具). (关系语法 + 格语法分析表征)

格语法 + 关系语法分析 [如例 (5) 所示] 将语法关系分析和语义角色赋格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一方面消除了关系语法分析中, 同一名词可以扮演不同语义角色 [如例 (4) 中的 fire 前也可以用介词 by] 的歧义; 另一方面体现了格语法的基本思想, 即名词的形态句法标记是由与之相关的语义角

色决定的；更重要的是，这一分析为构式语法句法结构和论元结构之间对应关系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

70年代后期，Lakoff (1977) 等人创立了生成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亦叫完型语法 (gestalt grammar)。生成语义学从经验视角研究语法，主张一个句子就是一个完型或格式塔；语法是由与格句、被动句等这样的句型格式塔或模式 (template) 组成的清单。句子成分的语法功能是由具体的句型格式塔决定的。例如：

(6) John was given the book by Sally.

这里，John和Sally的主、宾语关系是根据与格句型 (Sally gave the book to John.) 和被动句型决定的。基于大量语言事实的观察，Lakoff (1977: 246-247) 罗列了语言格式塔的15个特征，其中大部分 (如整体性、可分析性、整体大于部分之和) 都被日后构式语法拿来作为定义构式的标准。

自80年代中叶以降，Fillmore和Kay密切合作，致力于构式语法的草创。Kay从90年代开始，与Ivan Sag合作，专注于构式语法的形式化 (formalism) 研究。Kay借鉴Sag (1997) 等人的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 (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HPSG) 的特征值矩阵 (attribute-value matrices) 刻画构式的形式特征，借用HPSG的承继网络 (inheritance network) 概括构式与构式之间的关系。

较之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Fillmore (1985) 在早期格语法理论基础上提出的框架语义学 (frame semantics)，为构式语法的创立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这一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人们是在词语所激活的语义框架中理解词语意义的。人们通过对真实场景的反复体验，在大脑中形成了规约性的意象图式，或者说形成了认知完型 (gestalt)，这就是抽象的语义框架。“框架”就是我们大脑中的概念结构。理解一个概念结构中的任何

一个概念，应当先理解它所对应的整个框架。当一个概念框架中的某一个(些)概念被置入到一个文本或一次谈话中时，该概念框架中其他所有的概念都自动被激活。Östman & Fried(2005)认为，框架语义学从与语法结构相关的词汇语义视角，解释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对构式语法的语义研究有重要的补充作用。

Fillmore *et al.*(1988)有关let alone句型研究的论文，第一次将“语法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这一概念引入构式语法研究。Fillmore和Kay合著的《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作为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语言学系的教科书于1993年成书，Goldberg的专著《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于1995年出版，标志着构式语法理论的初步建立。

1.1.2 构式语法的发展阶段

进入新的世纪，构式语法研究在Fillmore和Goldberg的构式语法理论基础，模拟语言发展和语言理解，整合自然语言处理系统里的概念结构，延伸出认知构式语法、激进构式语法、体验构式语法、流变构式语法、历时构式语法、多模态构式语法等多个新的构式语法分支。

认知构式语法(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CCxG)最早出现于Goldberg在2006年出版的《运作中的构式：语言概括的本质》(*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一书，标志着作者构式语法理论研究的新进展。作为从体验哲学和狭义认知语言学视角展开的构式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CCxG旨在建立基于构式的描写与解释不同层面语言现象的统一分析框架。

激进构式语法(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RCG)(Croft 2001)采用了非经典范畴结构和Lakoff-Goldberg的基于使用(usage-based)的构式语法模型来探讨语言的类型和变异。该理论将语言学研究看作是一门

实证性的科学；摒弃了句法关系的自足性思想；提出了语义图 (semantic map) 理论、类型学的句法空间观点以及构式组织原则；建立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句法最简模型 (Croft 2005)。该理论认为，构式是句法表征的基本单位。不同的构式有不同的语法范畴；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构式 (牛保义 2003)。

体验构式语法 (embodied construction grammar, ECG) 是 Nancy C. Chang 和 Benjamin K. Bergen 等学者 (Bergen & Chang 2005; Bergen *et al.* 2003) 在构式语法框架内建立的一个以模拟为基础的语言理解模型 (simulation-based model of language understanding)。该模型认为，对一个话语的理解，仅凭音位图式和语义图式之间的静态联系是不够的，还需要借助动态的推理所得到的语义信息。动态的推理包括两个过程：分析和模拟。分析过程根据交际语境信息和在这个交际语境中接收到的音位图式以及构式知识决定话语的图式构式 (construction schema)，通过图式构式提供的参数信息对该话语的语义做出具体描写。心智模拟过程参照分析过程得到的语义描写，结合交际语境信息，运用行为和感觉表征对具体的事件、行为、事物、关系和状态进行模拟。模拟过程做出的语义推理，不仅表明该话语的语义图式信息，同时为听者对该话语做出与交际语境恰如其分的回应提供基础。模拟过程的结果达致对话语的合理解释 (牛保义 2011a)。

流变构式语法 (fluid construction grammar, FCG) 是 Luc Steels 等人 (Steels 2004; Steels *et al.* 2005) 在构式语法、计算语言学和形式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有关语法分析和诠释 (parsing and interpretation) 以及产出和概念化 (production and conceptualization) 的形式化模型。Steels 等人假设，同一语言社团的说话人所拥有的语法构式清单并非一模一样，他们的语法不是铁板一块，而是流动的、不断变化的。据此，他们提出流变构式语法，旨在借助计算机模拟和机器人实验，探讨不同说话人 (机器人实验中的被试) 的共享语法 (shared grammar) 的发展演化 (牛保义 2011a)。

历时构式语法 (diachronic construction grammar, DCG) 是以构式语法为理论工具, 研究词汇化、语法化等语言演化问题 (Noël 2007; Trousdale 2010)。历时构式语法从构式视角, 探讨构式演化的过程、途径及其动因, 发现构式形成和演化的一般规律, 揭示人类语言能力和一般认知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历时构式语法研究主要涉及语法化、构式化 (constructionalization) (Traugott 2014; Traugott & Trousdale 2013)、构式的图式性 (Goldberg 2006; Traugott 2007)、构式的多义性 (Croft 2001; Goldberg 1995)、构式的合成性 (Goldberg 2006) 等课题。

多模态构式语法 (multimodal construction grammar, MCG) 质疑以前的构式语法理论大都是出于语言学家的内省, 试图利用多模态数据集 (dataset) 研究构式。该理论认为, 语言中的构式不仅包含形式和功能 (语义、语用) 信息, 还包含大量语言使用者说话时的手势、表情和场景等多模态信息。构式是多模态的。任何新的构式都是通过整合业已存在的构式生成的。学习一种语言, 就是要掌握这种语言的构式知识 (knowledge of constructions), 了解相互联系的构式网络以及如何整合这些构式生成新的表达形式 (Steen & Turner 2013)。

构式语法发展过程中, 学者们还提出了互动构式语法 (interac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ICG)、动态构式法 (dynamic construction grammar)、整体构式语法 (holistic construction grammar, HCG)、基于语符的构式语法 (sign-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SBCG)、基于使用的构式语法 (usage-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Diessel 2015)、应用认知构式语法 (applied 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ACCxG) 和话语构式语法 (utterance construction grammar, UCG), 以及词汇构式语法等。此外, 还有 Jackendoff (2002, 2013) 基于概念语义理论提出的平行构架 (parallel architecture)。

1.2 构式语法核心思想聚焦

如上所述,构式语法研究以古典构式语法为基础,在理论构建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涌现出了一批新构式语法。不同的构式语法理论提出了一些不同的观点或看法,但在一些核心思想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共识。这些思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语法构式。语法的基本单位是构式。语言中核心的(core)语言特征和独特的边缘(peripheral)现象都可以分析为构式。

2) 词库和语法是一个连续统(continuum)。生成语言学的句法理论严格区分词库(有意义的词汇和语素)和语法(无意义的句法规则);构式语法将词库和语法都视为构式,包括具体的词汇构式、语素构式、短语构式、小句构式和图式性的语法构式,如结果构式(SBJ V OBJ OBL)。介于二者之间的是un-X这样的半图式性构式,如unfair/unkind/uneasy等。总之,说话人头脑里储存的所有语法知识都是构式。

3) 单层级结构。语法构式不包括任何转换或派生成分,也没有零成分。语法构式里语义直接与表层结构相联系。

4) 构式网络。语法构式是一个由节点(node)和节点之间的联结(link)所组成的网状结构。短语构式、词素和部分填充的词(partially filled words)是相互联结的网络。在这个网络里,节点之间的联结是通过承继关系实现的。

5) 跨语言的有效性和概括性。语言之间的差异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予以解释。语言与语言之间尽管在许多方面各不相同;但跨语言的普遍规律是的确存在的。普通的认知加工或相关构式的功能对此做出了合理的解释。

1.2.1 构式的界定

“构式”是英文construction一词的汉译。在传统语言学里,索绪

尔将语言符号看作是任意性的、约定俗成的声音—意象概念结合体。Bloomfield (1931/1984: 169) 把 construction 定义为: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结构形式。Chomsky (1957, 1965) 的句法结构理论曾使用“构式”概念, 提出构式规则 (construction-specific rule); 但到了生成语法时期, 基于原则—参数的语言计算模型将“构式”弃之为副现象 (epiphenomena) (Chomsky 1981)。1988年 Fillmore 等人对 let alone 句型的个案研究, 首次引进语法构式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一词。之后, 语法学家们围绕“构式”的界定做出了许多努力。

1) Fillmore *et al.* (1988: 502) 指出, 构式是由词项 (lexical items) 组成的, 词项也是构式, 因为它们都是对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的详细描述。构式是习语性的 (idiomatic), 因为构式描写的语义和/或语用信息, 与其组成成分 (构式) 所描写的相关语义和/或语用信息是不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 语法构式是指贡献话语意义的句法结构形式。Fillmore 等人的构式观将构式看作是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的结合; 强调构式的习语性, 构式的形式是有意义的, 而且这一意义是独立于组成成分的意义。

2) Lakoff (1987: 467) 将语法构式定义为“形义对子 (F, M)”。这一定义将“形式”视为句法和音位结构条件的集合; 语义是意义和用法条件的集合。

3) Goldberg (1995: 4) 对构式的定义是: C 是一个构式, 当且仅当 C 是形义对子。形式的某些方面或意义的某些方面是不能从 C 的组成部分或其他业已存在的构式里完全推知的。Goldberg (2006) 认为, 所有层面的语法分析都离不开构式, 即习得的形式和意义或话语功能的配对。任何语言模式 (pattern), 只要它的形式或功能的某些方面不能从其构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构式中完全推知, 该模式就是一个构式。此外, 语言中出现频率很高的模式也是构式, 即使它们能够完全推知。具体来讲, Goldberg 的构式, 不仅包括语素、词、短语、句子; 还包括像 go great guns (全力以赴) 这样完全由固定词汇构成的成语, 还有由部分固定词汇

构成的成语，如 *jog someone's memory* (唤起某人记忆) 和含有一些固定成分的构式，如 “*He made his way through the crowd.*” (他穿过人群。)，以及完全抽象的构式，如 *SVOO*¹。

还有一点说明，Goldberg 构式定义中的“功能”，并不是指构式的命题意义，而是指构式的语义功能，包括语用功能。“功能”既是具体的，如 “*They gave him an award.*” 的语义功能；也可以是比较抽象的，如 *VP* (动词短语) 的语义功能是“述谓”。Goldberg (2013: 19) 认为，即使圣诞颂歌里的无意义的 *fa la la* 也表示一种比较抽象的情感 (emotion) 功能。

4) Langacker (1987: 82) 的认知语法将构式定义为：语素或大于语素的象征结构的汇集。这一定义强调构式是象征结构，即音位结构 (phonological structure) 和语义结构的对子；注重构式是象征结构的组合或线性组合。

5) Croft (2001: 204) 的激进构式语法将“构式”定义为：复杂的句法结构和复杂的语义结构的配对。构式是语法表征的基本单位 (primitive unit)。从词到最普通的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都可以用构式来表征。

不同的构式语法理论对构式有不同的界定，除以上五种定义外，还有其他定义，但涵盖基本相同。比较而言，学界普遍接受的是 Goldberg (1995, 2006) 对构式的定义。

“构式”是一个高度概括的概念：

1) 语言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语句。如从本文抽出任何一句话，语法家都可以把它当作一个构式 (construction) 来分析其蕴含的规则 (Chalker & Weiner 1994)。

2) 在形式或/和意义上具有某些独特之处的语法模式，如 [*V*时间名词 *away*] 构式 (twisting the night away) (Jackendoff 1997)。

1 这是一个双及物构式。这句话里没有一个具体的词汇表明“双及物构式 (SVOO)”，所以是一个完全抽象的构式。

3) 具体的或带有变项的成语, 如上面提到的英语成语 [jog< someone's> memory], 其中的所有格代词为变项。

4) 表达一定意义的音系结构或模式, 如音节的重叠 (reduplication)、感叹词等。

5) 规律性的短语模式, 如简单及物式、动词短语、被动式等, 它们带有抽象的构式意义。

6) 规律性的构词模式, 如汉语[动词-者]和英语[V-er]。

7) 任何高频率的构词或语句, 不管是否具有规律性。如在英语世界中使用频率相当高的 I love you, happy birthday 以及常用的派生或复合词如 books, chairman (Jackendoff 2002; Langacker 1987)。

由此看来, 构式的范围几乎囊括了从具体语句到词法、句法、音系等各方面语言知识。

1.2.2 构式的特征

在对构式做出界定的基础上, 学者们从不同维度、不同视角, 对不同语言的、不同文体的、不同层级的构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 对挖掘出的构式的特征做出了高度的概括和抽象。归纳起来, 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整体性

Croft (2001) 指出, 构式是句法表征的基本单位, 语法范畴只能用构式(不能用其他的方法)来定义。一个构式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一个构式与另一个构式(子构式)之间是部分—整体关系 (part-whole or meronomic relation)。一个构式的意义不是其组成部分意义的代数和, 而是大于其组成部分意义的简单相加。例如, 英语 tacit 表示“默许(的)”。如果我们听到的是 [t]、[æ]、[s]、[i]、[t], 很难知道是什么意思。如果我们看到的是 t、a、c、i、t 这五个字母, 也很难知道所表达的是什么。钱冠连 (2002: 75) 将这种情况描写为 $0+0+0+0+0=0$ 。如果我们听到的是 [tæsit], 看到的是 tacit 这个构式, 它们相加之和再也不是零了, 它们有了意义“默

许(的)”。沈家煊(1999b)认为,只有把握构式的整体意义,才能解释许多分词类未能解释的语法现象,才能对许多对应的语法现象作出相应的概括。比如,我们只有知道“玲玲送我一束花”这样的双宾句的整体意思是某人把一样东西从自己这儿转移到另一个人那儿,才能够分析出“玲玲”是施事、“花”是受事、“我”是与事。

构式的整体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佐证。一方面,我们平常说出的话是一串有一定意义的词素(Searle 1965: 221),不是一个个单音、一个个毫无联系的、孤立的字词。另一方面,言者的语言知识是通过归纳获得的,即理解他所听到的话语,把这些话语的语言结构范畴化为构式(Croft 2001: 367)。因此,可以说在日常交际活动中,我们输出的信息(说出的话)和输入的信息(听到的话)都是一串串大小不同的、相互关联的、具有一定意义的构式。构式是人类交际活动的基本单位。

2) 多义性

构式的多义性是指一个构式并非仅有一个固定的抽象意义,而是一个密切相关的意义家族(Goldberg 1995: 33)。根据家族成员的相似性,在一个意义家族中,有一个是原型意义(prototypical sense)或叫中心意义(central sense);其他的是次原型意义。例如,Goldberg(1995: 161-162)发现,英语里与使动构式(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如下面例(7)至(11)]有联系的是由5个成员组成的使动意义家族: X使Y移动到Z[例(7)]、X能够使Y移动到Z[例(8)]、X阻止Y移动到Z[例(9)]、X帮助Y移动到Z[例(10)]、满足条件蕴涵X使Y移动到Z[例(11)]。

- (7) Frank pushed it into the box.
- (8) Sam allowed Bob out of the room.
- (9) Harry locked Joe into the bathroom.
- (10) Sam helped him into the car.
- (11) Sam ordered him out of the house.

另一种情况，构式的多义性表现在同一个构式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有不同的意义。Goldberg(1995: 210-212)发现，一个way构式既可以表示致使某物移动的方法或工具 (means of motion) 又可以表示某物移动的方式 (manner of motion)。例如：

(12) Joe rolled the ball into the room.

例(12)可以表示Joe采用滚动的方法 (means) 使球移动，又可以表示Joe使球滚动着 (manner) 移动。前者是人致使球运动所采用的方法；后者是人使球本身运动的方式，比如可以使球上下运动也可以使球滚动着运动。

3) 特殊性

构式语法对语言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贡献之一是发现了构式的特殊性。Croft(2001)指出，构式的特殊性首先表现在不同的构式有不同的语法范畴 (construction-specific)。构式的范畴是由构式本身来界定的，范畴对每一构式来讲都是唯一的。例如，不及物构式有不及物主语范畴和不及物动词范畴；及物构式有及物主语范畴、及物动词范畴和及物宾语范畴 (Croft 2001: 54)。

另一方面，构式的特殊性表现在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构式 (language specific)，不同语言里表达相同功能的构式在结构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Croft 2001: 283)。以被动构式为例，英语被动构式受事编码为主语，施事编码为旁格 (oblique)，动词采用“be+V-ed”的形式，和主动构式的动词形态相异。Cree语里分直接 (direct) 和倒置 (inverse) 构式，倒置构式把施事编码为宾语而不是旁格，把受事编码为主语，其动词和直接构式动词有形态上的差异。在汉语被动构式中，受事为主语，受事可以是“被”的宾语，其动词与主动句的动词在形态上完全相同。正像Siewierska(1984: 1)所指出的，没有一个特征是语言里的被动语态构式所共享的。

4) 形式化

Fillmore和Kay的构式语法理论提出, 构式提供的句法和语义信息是由单一的特征结构(feature structure)表征的, 所有的语法特征统一表征为特征值(features with values)。比如, “[cat v] and [gf -subj]”这样的一组特征值表示的语法特征为: 动词, 不能作主语。一个特征的值可能是一组特征值集{}; 特征和特征值的总集构成特征结构。例如, 时态(tense)这个语法特征的值现在时、过去时等组成的特征值集; 数这个语法特征的值单数、复数组成的特征值集。

5) 合成性(compositionality)

构式的合成性是指, 复杂的构式是由简单的构式整合而成的。一个经典的例子是“Can I change the reservation that my colleague made?”这个复杂的构式是由多个构式整合而成的。它们分别是词项构式can和I等、主谓倒装构式Can I change...、后置名词修饰语构式that my...、限定关系从句构式the reservation that...、主谓构式I change和my colleague made、限定词构式my colleague与the reservation、动词短语构式change the reservation、及物构式change the reservation和make the reservation。

从语义上看, 构式的语义有合成性的, 如black dog表示“黑色的狗”; 非合成性的, 如black dog表示“沮丧”; 还有半合成性的, 如The X-er, the Y-er(越……越……)等。

6) 层级性(taxonomic hierarchy)

“构式”是储存在语言运用者头脑里的语言知识。这样的语言知识包括高层级的SVOO图式性构式、gave NP NP半图式性构式以及低层级的He gave me a book和all of a sudden这样的具体构式。因此, 构式有不同的类, 分属不同的层级。

7) 动态性(dynamicity)

语言受到社会、文化、经济、科技、政治等不同因素的影响, 自然会有一些变异。构式作为语言运用的基本单位, 会随着社会发展呈现历时

动态性，如网购、共享单车、工业4.0等。另一方面，构式具有能产性，语言运用者借助大脑里储存的语言知识，根据交际需要创造出新的构式。例如，人们根据“刷墙”造出刷卡、刷脸、刷屏等。

8) 能产性 (productivity)

按照Goldberg(1995)第五章的构式语法思想，构式的能产性是指，构式对能够进入构式的动词或其他成分的允准和限制。大部分构式都有一定程度的能产性 (somewhat productive)。根据能产性的程度，构式可以分为：全能产性 (full productivity) 构式，如英语way构式 (But he consummately ad-libbed his way through a largely secret press meeting.); 部分能产性构式，如英语双及物构式 (John faxed Bob the report.); 低能产性构式，如英语结果构式 (She shot him dead.)。

1.2.3 构式语法的核心理念

简单来讲，“构式语法”是指，在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内，从构式视角研究语法，即从构式角度研究语言中结构形式和语义或话语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构式语法是一种非模块的、生成性的、非派生的、单层级的、基于一致性 (unification) 的语法理论，旨在全面覆盖所研究的各种语言的一切现象，做出语言内部和跨语言的语言学理论概括和抽象 (Kay 1995: 171)。构式语法的提出基于三个假设：1) 交际活动中，言者遣词造句凭借的是比较复杂的形义模式 (meaning-form pattern)，即构式；2) 交际活动中使用的语言表达式，是构式与构式里的词汇这些语言材料相互作用的产物；3) 构式组织在一起，构成互有交叉的模式网络，模式之间含有共同特征 (Fried & Östman 2004: 12)。

构式语法理论的核心思想包括：

1) Fillmore的构式语法理论主张将语法构式看作是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的结合。在一个构式里，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是互动的；而且这种互动是规约性的 (conventional)。语言运用者的能力大部分可以看作信

息束 (information cluster) 储存库, 包括形态句法形式、语义解释原则和具体的语用功能。

2) Kay & Fillmore (1999) 的构式语法理论认为, 像 WXDY 和 X, let alone Y 这样的习语性的、特殊的构式与一些比较抽象的、普通构式之间是相互作用的。抽象的、普通的构式与习语性的、特殊的构式之间存在着允准和继承关系。普通构式提供一组有关构件的条件, 对习语性的、特殊的构式的句法和语义结构特征做出允准限制。一些习语性的、特殊的构式继承了普通构式的句法和语义结构特征。这些习语性的、特殊的构式的句法和语义结构特征可以借助普通构式提供的句法语义限制得到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3) Lakoff 的构式语法研究证明: 构式是复杂的认知模型 (complex cognitive models)。这样的认知模型有两个维度, 一个是以形式参数为特征, 一个是以意义参数为特征。一个语法构式的形式参数和意义参数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是任意的, 是有理据的。构式是一个完整的格式塔 (an entire gestalt), 其句法建构特征可以从构式产生的基础和一般的语法规则两方面找到动因, 得到合理的解释。

4) Goldberg 将她的构式语法看作是研究语言中各类 (原型的和边缘的) 形义对子 (form-function pairings) 的一种理论视角。其核心思想主要包括: a. 不同层面的形义对子, 语素、词、习语、部分词汇性的和全部抽象的短语模式 (phrasal patterns) 都是构式。b. 构式语法研究的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结构形式, 没有底层结构, 也没有空范畴之类的构式。c. 构式是通过正确的输入和普通认知机制习得的, 可能存在着跨语言的差异。d. 运用普通认知限制规则和构式的功能意义, 可以做出合理的跨语言的概括和抽象。e. 运用继承网络 (inheritance networks) 能够对一种语言中的构式与构式之间的关系做出概括和抽象。f. 我们头脑里的全部语言知识可以描写为一个构式网络, 即一个由相似的构式组成的系统 (construct-icon) (Goldberg 2003)。